

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调整前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8 日、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、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公司拟以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899,485,928 股，扣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 4,896,200 股及股权激励待回购注销股份 50,700 股，即以 894,539,028 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.0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447,269,514 元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43.29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回购股份及股权激励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在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0）。

二、回购情况

2023 年 5 月 30 日，公司完成当期股份回购事项，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2,871,000 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在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0）。

2024 年 5 月 23 日，公司完成当期股份回购事项，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5,789,800 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5 日在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5）。

三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预案

自公司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新增回购股份 3,764,600 股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 8,660,800 股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。

综上所述，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，公司以截止本公告日总股本 899,485,928 股，扣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 8,660,800 股及股权激励待回购注销股份 50,700 股，即以 890,774,428 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.0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445,387,214.00 元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43.11%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9 日